

沈阳建筑大学文件

沈建研字〔2017〕169号

关于印发《沈阳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处室：

现将《沈阳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建筑大学

2017年7月25日

沈阳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沈建研字〔2017〕1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辽学位〔2015〕1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沈建党发〔2017〕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是检查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学位授予水平的重要手段，评议结果是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指标，是导师招生限额和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主要包括学校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和上级部门抽检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以下简称“抽检”）两种评议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处理遵循质量导向、客观公正、严格严肃、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二章 评议结果反馈与认定

第五条 盲审由学校通过“全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系统”组织，

评议结果返回后及时反馈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相关导师、研究生对专家评阅意见进行仔细研读和认真分析，按学校和本单位盲审有关规定对评阅意见作出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七条 抽检由上级部门直接抽取和组织评议，评议结果由上级部门认定和通报。通报结果及时反馈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三章 学校盲审结果处理

第八条 根据认定结果，对相关研究生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严格按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盲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根据认定结果，对相关指导教师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以下规定制定具体细则并执行。

（一）学位论文盲审评议认定结果为“优秀”的，可直接推荐为当年度学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时视“优秀”论文数量，适度增加当年或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限额；

（二）出现 1 篇评议认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可取消当年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参评资格，同时适度减少当年或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限额。其中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认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可暂停一定年限的招生资格；

（三）同一年度 2 篇评议认定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论文，由所在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并可暂停一定年限的招生资格。其中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认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可取消博士

研究生导师资格且一定年限内不得重新申请；

（四）同一年度 3 篇（含）以上评议认定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 3 年出现“不合格”论文，可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一定年限内不得重新申请；

（五）凡出现评议认定结果为“不合格”论文的，自盲审结果公布之日起，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一定年限内可全部盲审。

第十条 对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由学校根据认定结果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年度评议结果认定为“优秀”学位论文比例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中，按“优秀”学位论文的总数量，相应增加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在其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时，给予重点倾斜；

（二）按年度评议结果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总数量，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年度评议结果认定为“不合格”论文比例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第四章 上级部门抽检结果处理

第十一条 对相关导师由学校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为“优秀”的，直接认定为当年度学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优先向上级部门推荐优秀导师等荣誉的评选，并由所在培养单位增加当年或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限额 1-2 人；

(二) 出现 1 篇“存在问题论文”，由所在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并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其中博士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的，暂停招生资格 2 年；

(三) 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或同时出现 2 篇“存在问题论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四) 凡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自抽检评议结果公布之日起，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1 年内全部盲审。

第十二条 凡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取消其所有成员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1 年。

第十三条 对相关学位授权点由学校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授权点，下一年度学位论文盲审比例增加至 50% 以上；

(二) 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或同时出现 2 篇“存在问题论文”，由主要依托单位进行限期一年的整改，且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自我评估阶段由学校抽评；

(三) 连续 3 年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或 3 年内累计出现 5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论文”，视为不能保证所授予学位的学术水平，按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有关规定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第十四条 对相关培养单位由学校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优良率高于全校平均水平的，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中，按单位上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总规模 3-5% 的比例增加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在其他研究生教育资

源配置时，给予重点倾斜；

（二）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同时须制定书面整改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备案；

（三）以“存在问题论文”5倍数量为基数，核减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因“存在问题论文”被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再进行自主增列，由学校统筹调整增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为导向，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向全体研究生和导师公布，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六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的，所指导的在学研究生由所在培养单位协调进行导师变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